

**定罪/紀律處分/被禁止競投公共工程的記錄、
商業登記文件及工作證明**

定罪/紀律處分/禁止競投公共工程的記錄

以屋宇署的標準表格提交的聲明，有關聲明須**詳盡無遺**地列出申請人、獲授權簽署人、技術董事及其他高級人員涉及以下各項的定罪/紀律處分/禁止競投公共工程的記錄：

- (a) 根據《建築物條例》的規定所作出的定罪/紀律處分；
- (b) 觸犯由勞工處處長執行的條例及規例，例如《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及《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所訂定有關勞工安全的罪行而被定罪。如與建築工程無關的勞工安全罪行將不會考慮，例如未有確保有關人士配戴安全頭盔及使用眼罩；一般來說，有關工程的進行或工程進行的方式所涉及的罪行均被視為與建築工程有關的罪行；
- (c) 發展局、房屋委員會或相關部門施以禁止競投公共工程的處分。有關禁止競投公共工程的原因亦須一併提供，建築事務監督會考慮被禁止競投的原因。一般來說，建築事務監督只會考慮與承建商的技術勝任程度及管理 ability 未符標準有關的因素，以及有關工程質素、失當行為及地盤安全的因素。
- (d) 因在建築工程或與建築有關的活動中的不良行為或失當行為而被定罪及判處監禁；
- (e) 觸犯由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執行的《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27(3)條有關對相當可能含有蚊幼蟲或蚊蛹的水的管制的條文而被定罪；及
- (f) 觸犯由環境保護署署長執行的條例及規例，例如《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噪音管制條例》、《廢物處置條例》、《水污染管制條例》、《海上傾倒物料條例》、《保護臭氧層條例》及《環境影響評估條例》有關環保

的罪行而被定罪。

2. 上述的聲明須包括所有涉及申請人、獲授權簽署人、技術董事及其他高級人員的事件，而不管哪一個工程類別的事件均須申報。

3. 如獲授權簽署人/技術董事/其他高級人員之前受僱於另一名承建商，他亦須就其在該承建商工作期間曾參與的工程中牽涉的定罪/紀律處分/禁止競投公共工程記錄作出聲明。獲授權簽署人/技術董事/其他高級人員須在聲明表格內列明在所聲明的有關事件中所擔當的角色及參與程度。

4. 就定罪/紀律處分/禁止競投公共工程的記錄所涵蓋的時間如下：-

- (a). 就註冊或增聘新的獲授權簽署人/技術董事/其他高級人員申請，有關聲明涵蓋的時間應包括遞交這次申請的日期前 3 年；
- (b). 就首次申請註冊續期而言，有關聲明涵蓋的時間須包括遞交續期申請當日之前的現時註冊期；
- (c). 如在首次續期申請後再次申請續期，則有關聲明涵蓋的時間須包括上一次的續期申請日期至遞交現時續期申請日期之間的一段時間；及
- (d). 至於重新名列名冊申請，有關聲明須涵蓋由上次註冊的生效日期起計至遞交這次重新名列名冊申請的一段時間。

與商業登記有關的文件

5. 商業登記文件應包括：

- (a). 由稅務局發出的現行商業登記證 (IRDB101) 的副本；

(b). 如屬法團

- (i). 本年度交回公司註冊處證明有關公司的董事身分的周年申報表 (表格 NAR1) 的副本；及
- (ii). 就列入名冊的申請而言，由稅務局轄下的商業登記署發出的商業登記冊內的最新資料摘錄的核證本 (IRBR152) 的副本；及

(c). 如屬個人或合夥經營

- (i). 就列入名冊的申請而言，由稅務局轄下的商業登記署發出的商業登記冊內的最新資料摘錄的核證本 (IRBR152) 的副本；及
- (ii). 就註冊續期、將其姓名或名稱重新列入名冊、增聘獲授權簽署人/技術董事/其他高級人員的申請而言，由稅務局轄下的商業登記署發出的商業登記冊內的最新資料摘錄的核證本 (IRBR152) 的副本或商業登記冊內資料的最新電子摘錄。

工作證明

6. 申請註冊、註冊續期及將其姓名或名稱重新列入名冊的承建商必須提供工作證明，而有關的工作證明可以包括根據主體合約或分包合約而安排進行的相關建築工程計劃。只要能提供證明文件(例如指明表格或政府建築師或工程師作出批註的函件)，則涉及根據《建築物條例》所訂的建築工程、公共工程及為政府部門、香港鐵路有限公司進行的工程計劃均會獲得接納。至於通風系統工程，只要有關工程的性質獲建築事務監督及承建商註冊事務委員會接納，那些由其他人士批出的工程亦可能獲得接納。鑑於中標通知書、展開工程通知(例如表格 BA10)等文件不可證實申請人曾進行有關工程，因此這些文件並非充分的工作證明。

7. 當使用分包合約工程作為工作證明時，所提供的證明文件還應包括一份簽訂的分包合約文件，列明承建商在該工程的

附錄 M
(註冊承建商作業備考 38)

職責及參與程度，而該工作證明應由主體工程合約的委託人作出批註。

(修訂版：2015年7月)